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云区税强催〔2026〕21号

云浮市大地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5300314893876G）：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云区云城税税通〔2025〕2601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登录电子税务局或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缴纳所属期为2017年9月30日至2025年5月31日的土地增值税共4,273,970.90元，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缴纳滞纳金。

另外，你（单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

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夫妻关系；（二）直系血亲关系；（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四）近姻亲关系；（五）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害关系。”要求我们执法人员其中的任何人进行回避。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黄慧钰

联系电话：07668608600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环市中路168号四楼407室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蓝浩，林秋霞（粤税征445302210110，粤税征445302180133）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